

以身示范

2001年12月30日中午，冶炼集团一名职工的女儿举行婚宴，公司的1名副总经理、3名副厂长和25名管理人员，应邀前去赴宴，下午未能按时上班。

刚上任的总经理徐永祥，得知这一情况后，当日下午三时便召开厂级领导紧急会议，专题研究对此事的处理。

前去赴宴的4名厂级领导，除作了自我检讨外，主动提出每人自罚300元。徐永祥总经理则提出，本人也要自罚1200元。最后，会议形成了公司的决议。

对此，有的干部不解地问：“徐总，你一未赴宴，二对喝酒误事人员没有迁就不管，为何还要自罚1200元？”徐永祥严肃地回答：“我是公司的总经理，时时处处应当做表率。出现这种问题，说明我的管理还不到位，对此事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，理应受罚。严肃厂纪要从我做起，一厂之长应以身示范。”

会后，所有的责任人都到公司财务交了罚款，公司同时下发了文件，进行通报，以儆效尤。从此，冶炼集团遵纪守法蔚然成风。